沈阳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1〕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促进我校教育质量、规模、结构和效益的协调发展，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专业协调发展，突出专业特色，大力推进专业集群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走质量、结构、特色、效益协调发展的办学道路。

**第三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

1.需求性原则：设置的专业应符合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2.效益性原则：设置专业应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有利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3.发展性原则：设置专业应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专业发展规划，应对所属专业群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优先性原则：学校优先考虑设置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需重点发展的专业，能体现学校专业特色与定位、发挥学校办学整体优势的专业，以及行业和区域发展急需的、重点支持的专业。

**第四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是考核各系部教学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本科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办学定位。重点建设适应产业行业需求、特色优势明显的专业，重点增设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必需的紧缺专业、战略性新兴专业相关专业。

**第六条**  新设置本科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社会需求。

（二）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

**第七条** 对有下述情况的专业限制设置：

（一）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二）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三）现有办学条件不足，或无相关学科基础的专业；

（四）国家控制布点，或省内布点过多的专业。

**第八条** 申报新专业应经过充分调研，组织相关专家共同论证的基础上，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签署意见后，予以申报，

**第九条** 实行专业动态管理，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实行招生就业情况与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挂钩，每年公布校内预警和退出的专业。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十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手段、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每个专业也应制订本专业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主要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每三到四年做一次大的修订，需广泛征求用人单位、有关专家、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经校内外专家论证和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定稿。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要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按专业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制度，注重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各教学系部及各专业必须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应具备的各项能力、素质，适应社会需求同时兼顾学术逻辑要求，明确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要制订课程建设规划，重视课程群建设；以校级优秀建设课为抓手，以建设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为目标，深化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改革。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规范本科教学、促进专业建设的重要文件。教学大纲应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由系部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系部、学校审核后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安排、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等内容。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第十六条**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鼓励选用国家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做好编订讲义及自编教材。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工作，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集中力量建设与调整好基础实验中心，提高设备利用率，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建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求各专业有3个以上每年能接纳5-10名学生实习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八条** 教学研究和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鼓励教师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加强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优势专业。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应用型专业。

第四章  专业建设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在学校指导、规划和统筹下进行，二级系部是专业建设的主体。本科专业建设是各系部的中心任务之一。各系部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系部现有专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系部主任为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主任协助负责专业建设、调整和发展工作。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事务。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由系部负责聘任，报教学委员会审议，学校审批。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应全面组织实施现有专业的建设工作，专业负责人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专业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二）负责制定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三）全面组织本专业教师实施教学，切实保障教学任务顺利实施；

（四）负责专业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

（五）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与运行；

（六）负责专业建设经费预算及日常管理；

（七）完成系部及学校交予的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提请审议；对各系部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察、督导；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申报和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受学校委托，承担本科专业指导职能。根据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学校申报新专业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情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进行分类建设，予以经费、招生名额等方面的支持。

（一）国家级一流（特色）专业：经教育部批准或认定的专业。依据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原则上由学校从省级一流（特色）专业中遴选推荐。认定为国家一流（特色）专业的，建设期三年，每个专业配备一定专业建设经费。

（二）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经辽宁省教育厅评审确认的专业，原则上由学校从校级一流（特色）专业中遴选推荐。由学校与系部共同建设与管理，其检查评估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认定为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的，建设期三年，每个专业配备一定专业建设经费。

（三）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经系部评审推荐，由学校评审确认，由学校与专业所属系部共同建设和管理。认定为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的，建设期三年，每个专业配备一定专业建设经费。

（四）新设专业：经上级单位批准新设立的本科专业，由系部负责建设与管理，建设期四年。新设专业建设期内每年配备一定专业建设经费。

（五）一般专业：除上述四类专业以外的所有专业，由系部负责建设与管理，每年配备一定专业建设经费。

每年的招生名额适当向省级及以上一流（特色）专业倾斜。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

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列入每年专业建设计划中，主要用于专业建设相关的调研、专业图书资料、教学课件制作、教学软件购置、课程建设、实践条件建设、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教学基础建设、师资培训、专业检查与评估、劳务等。

建设过程中的劳务费总额不得超过全部建设经费的5%，交通费不得超过10%。具体经费使用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意见，经系（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专业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专业建设的成绩与不足，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学校专业建设质量的提高，学校建立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机制，在借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是专业建设和整改的目标，全校所有专业均要按照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建设。

**第二十八条** 每年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对专业建设的要求，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列出专业建设内容与目标，并对建设经费的使用做出具体的年度预算安排，经系部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计划，对所有专业进行一年一度的校内专业综合评价，考核各专业的生源、培养模式、教学资源、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成果、教学质量、课程建设、培养效果、专业特色等方面情况。校内专业综合评价未达到预定目标或不合格的，令其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然不达要求的，学校将取消专业建设资格，不再投入建设经费，并酌情追回已资助的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根据校内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及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方案，对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某些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则限期整改；对虽具备办学条件但非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业，则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第六章 一流（特色）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条**  近两年学校校内专业综合评价排名前60%的专业，可申报校级一流（特色）建设专业。校级一流（特色）专业为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特色）专业和专业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的必备条件。

**第三十一条** 一流（特色）专业代表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一流（特色）专业建设必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和学校发展规划，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重点建设和扶植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社会适应面广、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

**第三十二条** 一流（特色）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一流（特色）专业的申报、评审、确定、增补、撤销、经费预算的审批、经费划拨，以及专业建设情况的年度检查与验收，省级及以上一流（特色）专业和专业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的推荐和管理等工作，在校教学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系部负责本系部一流（特色）专业建设的规划，组织申报与推荐一流（特色）专业建设专业，并负责解决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系部应成立由系部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一流（特色）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所在系部的一流（特色）专业建设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一流（特色）专业建设专业一般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与评定程序为：各有关专业申报，所在系部初审并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五条** 申报一流（特色）专业建设的专业至少应有一届毕业生。

**第三十六条** 一流（特色）专业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每年由所在系部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年度建设报告，教务处组织对专业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并根据检查结果下拨下年度建设经费。凡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年度检查不合格，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检查仍不合格者，该项目予以撤销。如果项目建设不能按计划进行，需申请延长建设时间或中断建设，必须向教务处提交报告，报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撤销和中断建设的项目同时中断建设经费投入。

**第三十七条** 建设任务完成后，一流（特色）专业负责人应申请项目验收。连续两年学校专业综合评价排名前40%的专业才能申请验收，验收通过的专业可确定为校级一流（特色）专业。

**第三十八条** 一流（特色）专业建设期满，未达验收资格或未通过验收者，可申请延期验收，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延期一年仍未通过验收者，取消“一流（特色）专业”称号，两年内不得申报下一次一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给予重点扶持和动态管理，确定为一流（特色）专业后，连续两年学校专业综合评价排名未达前40%的专业取消“一流（特色）专业”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